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871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宣告乙○○（女，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輔助宣告之人。

二、選定甲○○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輔助宣告人乙○○之輔助人。

三、聲請費用由受輔助宣告之人乙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，顯有不足者，法院得因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，為輔助之宣告，民法第15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對於監護宣告之聲請，認為未達應受監護宣告之程度，而有輔助宣告之原因者，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輔助之宣告，家事事件法第174條亦定有明文。再接受輔助宣告之人應置輔助人。法院為輔護之宣告時，應依職權就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1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1人或數人為輔助人。民法第1113條之1準用同法第111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之長女乙○○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因非特定思覺失調F20.9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（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），爰聲請對乙○○為監護宣告，並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，及指定聲請人之配偶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聲請人主張其為乙○○之父親之事實，有聲請人所提戶籍謄本在卷可稽，則揆諸上開規定，聲請人為本件監護宣告

01 之聲請人資格，於法尚無不合。

02 (二) 又聲請人主張乙○○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  
03 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一節，固據其提出診斷證明書影  
04 本為證，惟經鑑定人即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臺南仁愛之家  
05 附設仁馨醫院施仁雄醫師鑑定結果，略以：「一般醫學檢  
06 查：個案（即乙○○）表情平淡，一般簡單對話，可切題  
07 回應，對複雜問題反應內容有時不恰當。在熟悉環境可自  
08 由行走，日常生活可自理。現實感差，在醫療、財務管  
09 理、理解和處理複雜的經濟或社會事務等皆有所不足。精  
10 神檢查方面：個案大學畢業，103年（21歲）時發病，當  
11 時出現自言自語（覺得肚子有小孩在踢，我懷孕了吧）傻  
12 笑、失眠、逆行失憶（103/08/02晚間在迴廊遊蕩，103/0  
13 8/03凌晨5點被人發現昏倒在停車場的事無記憶）等，10  
14 3/08/14第一次求診嘉南療養院，被診斷思覺失調症。於1  
15 04/01/04~110/02/08期間，因為病識感差，服藥順從性  
16 不佳，自語自笑，情緒起伏大、幻聽、被害妄想、社交退  
17 縮，生活自理能力差等狀況，在嘉南療養院住院治療5  
18 次。109/08/24魏氏成人智力量表總智商91，落在中等智  
19 能範圍。113/09/30因持續一週不服藥，思考鬆散，自言  
20 自語再次住院治療，住院過程中出現幻聽、被害妄想、早  
21 醒、激躁不安，干涉病友，人際互動緊張等情形，目前仍  
22 持續治療中。綜合行為觀察與會談內容，個案為思覺失調  
23 症病人，受幻聽、被害妄想等精神病症干擾，職業與認知  
24 功能退化，病識感不佳，服藥順從性差，思考僵化，邏輯  
25 推理、分析判斷、問題解決等能力有欠缺，影響其社會適  
26 應功能，理解與評估複雜情境事物，包括財務及社會判斷  
27 能力等有欠缺，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、或辨識意  
28 思表示效果之能力，顯有不足，建議輔助宣告」等語（見  
29 卷附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臺南仁愛之家附設仁馨醫院鑑定  
30 報告），堪認乙○○非完全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  
31 示，亦非完全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未達應受監護

01 宣告之程度，是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，尚屬有間，惟乙○  
02 ○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  
03 力，既顯有不足，爰依職權為輔助之宣告。

04 (三)再查，聲請人主張受輔助宣告人乙○○之最近親屬為父親  
05 即聲請人、母親丙○○等情，業據其提出親屬系統表、戶  
06 籍謄本為證，堪可採信；本院審酌聲請人為受輔助宣告乙  
07 ○○之父親，並有意願擔任受輔助宣告人乙○○之輔助  
08 人，是認由聲請人擔任乙○○之輔助人，符合受輔助宣告  
09 人之最佳利益，爰選定聲請人為乙○○之輔助人。

10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77條第2項、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 
12 家事法庭 法官 許嘉容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 
16 書記官 吳揆滿